# 路德小問答證道：十條誡命

2022 年 3 月 9 日；台灣新竹路德會千甲佈道所；講員：白霈德牧師

奉✞耶穌的名，阿們。我們今天開始我們預苦期路德小問答證道的系列。我們在預苦期這麼做就是回到早期教會的做法---那時候，復活節前面幾個月是我主復活日前夕會受洗之人的預備時間。在那段時間他們學習聖經的基本教導，特別是使徒信經。那麼，到了現在，至少很多傳統路德會的教會在預苦期的時間就是照樣做---複習他們受洗課程、堅振課程、或成為會友課程所學過的馬丁路德小問答---就是我們基督徒從聖經所學到的基本真理。我們在這裏，在這預苦期會複習小問答所謂的「六個要道」---十條誡命、使徒信經、主禱文、聖洗禮、認罪與鑰匙職、與聖餐禮。我們今天就從十條誡命來開始。

首先，十條誡命…就是誡命…就是律法。十條誡…不是福音。從光學習十條誡我們絕對不會學到我們人如何得救、上天堂。十條誡就是沒有給任何人提供一個可以得救的方法。為什麼呢？因為你如果要靠律法得救你就是要百分之百完美地遵守它…但，沒有人做得到。是的，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我們就是不可能靠律法得救。這點我們一定要非常清楚。十條誡是律法。律法不能救我們。只有福音能救我們。

但是，這意思並不是說律法是不好的，或它是沒有用處的。絕對不是！上帝的律法一定是好的。上帝的律法是上帝的！並且，上帝給我們祂的律法是因為祂是愛我們的。上帝是為我們的好處而給我們祂的律法，包括十條誡。我現在就簡單題兩個上帝給我們祂律法的好用處。第一，並最重要的，根據你們可能很熟悉的經文---羅馬書第三章---上帝的律法本是叫我們知罪 (參羅 3:20)。我們罪人不可能靠律法得救。上帝透過祂的律法反而特地強迫我們承認我們就是有罪的---就是沒有辦法靠律法、靠我們的善行、靠我們的修煉---得救。這樣律法就在做它最重要的作用---給福音鋪路，準備人聽福音。上帝的福音是拯救我們的。律法是讓我們知道我們真需要福音。耶穌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太 9:12 和合本)。律法強迫我們承認我們就是有病的---有罪的，屬靈病人---只能靠福音---只能靠好醫生---就是拯救我們的救主耶穌。

好，這是律法最重要的用處---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當我們剛才複習十條誡的時候，我希望你就是重新看出你這一位基督徒真的還是一個罪人。你每天還是只能靠福音，靠耶穌的赦免、祂的拯救，繼續當一位基督徒，並過你基督徒的生活。我第二要提的上帝律法的好用處就是這個：上帝的律法是祂美滿的旨意---是祂給我們最好的指引我們如何要過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上帝是創造這世界，也是創造我們世上的每一個人。祂是最知道這個世界，並世界上的人應該如何進行他們的生活、如何往前走。無論你是基督徒沒有，在祂的律法裏面上帝就告訴我們為了要在這世界上---(這跟上天堂沒有關係)---為了要在這世界上有最好的日子，我們就是應該照著祂的律法而過生活。

一個例子：第四條誡：「你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是的。你如果要在世上得福的話，你就是應該孝敬父母。另外一個例子…上個禮拜一我們路德會有個線上專題---美國神學院的教授教導我們關於上帝的律法，特別跟婚外同居有關。在他的專題裏面他提到說：你結婚主要不是為了你自己而結的，主要是為了你的配偶而結的。這觀念背後的原則是：我們就是應該為別人而活，而不是為自己而活。這個就是上帝很清楚的律法---等一下我們就會從十條誡看到這個。

那麼，外面的社會大部分認為人就是應該為自己而活---無論做什麼---結婚、生小孩、換工作、唸書、等等都應該是為你自己而做這些。但是，我們人往往這樣只顧自己就是不會得到真正的滿足。上帝創造我們就是為了為別人而活。祂的律法也就是這樣告訴我們的。因此，真正的滿足只能從我們為別人而活而來。當然我們罪人不想做。但上帝給我們這個律法就是因為第一：祂要別人從我們的服侍得到祝福，第二：當我們服侍別人的時候，我們自己也得到祝福。

那麼，當然，我們人最大的滿足、最大的祝福是從認識上帝、從我們的罪得赦免，我們因著耶穌有永生。這個就是福音所給我們的。但是，上帝的律法告訴我們：當我們還在這世界上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當人？應該如何過生活？上帝的律法告訴我們最有意義的方法是什麼---對我們所服侍的別人來說，什麼是最有意義的；並且對我們自己來說，什麼是最有意義的，有上帝的祝福。

我們現在就看幾個誡命，包括路德的解釋。第四條誡我已經提了---「你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什麼意思？「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藐視或激怒我們的父母和其他掌權者，但要恭敬、服事、順從他們；親愛、珍重他們。」我們就是要為我們的父母而活---不是為我們自己。在他的大問答裏，路德把這條誡命擴大，另外提到父母也應該為他們的孩子而活。並且，父母最重要的不是給他們的孩子身體的需要與好的教育---雖然這些也包括在內。父母最重要的就是要好好地在上帝的道裏面養育他們的孩子。

我現在就念大問答一部分：「我們就必須不惜任何辛勞、時間與代價，訓練與教育我們的孩子，好讓他們能事奉上帝與世人。我們不該只想到要如何為他們累積金錢與財產，事實上，即使沒有我們，上帝亦能使他們富裕，正如祂每天所行的一樣。但是為了這個目的，上帝將兒女賜給我們，並且訂定這個誡命：我們應當按照上帝的旨意，訓誨與管教他們，否則，就失去上帝設立父母的意義了。但願每個人都知道，也為了避免失去神聖的恩典，他的責任是養育敬畏與認識上帝的兒女勝於一切」(大問答，十條誡 172-174)。是的。就像孩子應該為父母而活，父母應該為他們的孩子而活---特別要盡力讓他們敬畏與認識上帝。

路德第七與第八條誡的解釋可能是最清楚的地方讓我們了解我們真的應該為別人而活。當我們好好地思考這兩條誡命的時候我們也應該就是會看到我們通常真的沒有這麼做。現在請再聽一次：「第七條誡： 你不可偷盜。這是甚麼意思？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妄取他人的錢財或物產，或以任何不誠實的方式得來，但要幫助他們的財產和收入得以增加、保存。第八條誡：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這是什麼意思？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說謊、構陷鄰舍、出賣和譭謗他人、損壞他人的名譽；卻要維護和表揚他人，以最善意的方式解釋一切的事。」好，這就是上帝的旨意。是祂最知道我們應該如何過我們的生活，與別人相處。我們就是應該這麼做。

那麼，到了這個地步，我猜這些上帝的律法，除了指引你的生活之外，應該也有定到你的罪。如果有的話，那麼，在這時候，接下，律法沒有給你任何的幫助。其實，為了有真正的力量遵守這些上帝的律法，律法也沒有給你任何的幫助。為了赦免你的

罪、為了給你安慰、為了給你盼望、並為了給你力量去遵守那些上帝的律法，我必須現在給你...上帝的福音。只有福音能給你這些。

那麼，今天的題目是十條誡---上帝的律法。下禮拜才是使徒信經---好濃的福音---三位一體上帝如何「合作」為了我們的好處---聖父創造我們、聖子救贖我們、聖靈使我們成聖。我們非常期待下禮拜可以領受到這個福音---你們一定要來！但，我們不能只等到下禮拜才聽到福音。我現在也一定要給你一點福音！

針對我們剛才好好地思考十條誡的律法，福音主要有兩方面的真理：首先：雖然我們罪人就是沒有好好遵守那些律法，但是，耶穌代替我們完整地遵守！無論是什麼誡命---什麼上帝的律法---耶穌都替我們完整地遵守。我就給兩個例子---都是與我們應該為別人而活有關的。第四條誡---「你當孝敬父母。」甚至祂在十字架上受苦的時候，耶穌就孝敬祂的母親---叫祂門徒約翰好好照顧她。第五條誡：「你不可謀殺」，然後路德解釋說：「在[別人]一切屬身體的需要上要幫助扶持祂。」四本福音書不斷地讓我們看到：任何時候，任何人求耶穌醫治他們的身體、或趕出他們的邪靈，耶穌就做了---一直不斷地做。上帝的兒子來到這世界上成為人當然完全就是為了我們罪人---都不是為了祂自己。祂來，就是為了拯救我們。祂拯救我們的第一方面---也就是福音的第一方面---就是祂代替我們遵守上帝的律法。現在，藉著你們因洗禮與基督的連接，父上帝把耶穌的遵守算是你自己的遵守---這就是上帝給你穿上耶穌的義袍的意思。

好，耶穌拯救我們---這福音的第二方面---就是耶穌也代替我們受我們應該受的懲罰---就是因為我們自己根本不夠好遵守上帝的律法所應該受的懲罰。我們每次看到耶穌在那十字架上的時候，我們就再次得到安慰：在那十字架上是耶穌，不是你！耶穌這時候就是在救贖你，就是在赦免你的罪。我今天，現在，也再一次地使用耶穌給祂世上教會鑰匙職的權柄來赦免你們的罪。我奉父、✞子、聖靈的名赦免你們一切的罪---現在，你一切的罪---包括你每次沒有好好遵守十條誡---都已經蒙了赦免了。

這，我剛才講的，都是福音...我們是需要的。我們也需要律法---今天十條誡是上帝給我們很棒律法的總結。律法給我們我們生活的好指引。律法也定我們的罪。我們每天需要律法這兩方面的功能。我們也需要福音---迫切地需要福音；沒有福音，我們就下地獄了！但，上帝很慷慨地，很樂意地給我們福音。耶穌的福音首先赦免我們不遵守律法的罪。福音這樣就拯救我們，賜給我們永生。福音也給我們力量再次起來盡量為別人而活---就是照著上帝的律法---照著十條誡---過我們的生活。我們真是感謝上帝多麼的愛我們、恩待我們，給我們祂的律法與福音。奉✞耶穌的名，阿們。